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

海健教〔2021〕42号

关于2021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相关部门：

为了加强考试规范，结合2019级毕业实习工作总体安排，现将期末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安排

（一）考试课程

1. 2019级 护理专业的考试课程集中安排在第16周，第17-18周开展实习教育和技能展演；其它专业的考试课程集中安排在第18周，第19-20周开展实习教育和技能展演。

2. 2020级 所有专业的考试课程集中安排在第19-20周。

每个专业安排集中考试课程 2-3 门，考试课程多的专业可在集中考试周前完成。

（二）考查课程

1. 2019级 护理专业的考查课程集中安排在第15周；其它专业的考查课程集中安排在第15周和第17周的周三、周五。

2. 2020级 所有专业的考查课程集中安排在第15周和第17周的周三、周五。

原教学进度表安排的随堂考试调整为随堂辅导。

请各系部按照以上考试时间安排做好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安排，于6月8日前报送教科处。

二、考试时长

课程考试时长一般为90分钟。对考试时间有特殊要求的课程，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，经教研室和系部审核同意后提交教科处审批。

三、考试命题基本要求

1. 题型合理。题型一般根据课程特点确定，一般为4-6种。
2. 题量适中。题量、题目难度须根据课程考试时长确定，得分点的分值一般不小于1分。
3. 命题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标准并结合学情，科学命制试卷和制订评分标准；认真填报试卷命题审核表、试卷质量分析表、试卷打印申请表。教研室主任、系（部）主任须认真审核，切实把关，确保试卷质量和考试效果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有关考试的其它要求见《关于下发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规范的通知》（海健教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关于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海健教〔2019〕29号）

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 质量控制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